

瀛湖镇 2023 年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承包合同

甲方：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运输安全和道路畅通，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施工位置及施工主要内容

位置：瀛湖镇境内（详见附表清单）。内容：修建 M7.5 浆砌片石挡墙、C30 混凝土面板、混凝土圆管涵、C20 混凝土边沟、波形梁护栏。

二、技术要求

1、挡墙

(1) 石料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2) 砂浆所用水泥、砂、水的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按规定的配合比施工。

(3) 地基承载力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当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应进行补强。

(4) 砌筑应分层错缝，座浆饱满，嵌填密实，沉降缝、泄水孔、反滤层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2、面板

C30 砼浇筑，厚度不低于 0.18 米，按原路面宽度修复。

3、管涵

(1) 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圆管涵技术放样、基坑开挖、换填砂砾石、管节安装等。

4、边沟

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混凝土边沟尺寸，沟槽开挖、底板混凝土浇筑、模板安装及模板拆除等。

5、波形梁护栏

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波形梁护栏规格及安装要求。

第二条：工程工期

施工期限：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总工期30日历

天。工期一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如不能按时交工，延期每日按总合同价的5%扣除，扣完为止，同时赔偿因延长工期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条:工程价款

乙方参与了该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响应,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总价为:柒拾壹万捌仟伍佰贰拾壹元伍角贰分(¥718521.52)。若有变动,以区振兴局、交通局实际验收核定的数量或下达的资金计划为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30%,工程进度基本完成后支付50%,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后,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0%。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负责质量检查和监督,处理施工中的技术疑问,支付合同内的工程款。
- 2、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六条:乙方责任

- 1、按照工期要求,有序组织施工,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
- 2、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自负(包括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安全及给他人造成的财产损失、事故、自身和机械安全)。
- 3、承担工程所有税费。

第七条:竣工验收

- 1、乙方在工程全部竣工后,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款结清。
- 2、验收工程应具备的条件:合同内项目工程全面完工。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11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11月28日

